

附件 3

蓟州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蓟州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10001+ZH12011910002+ZH12011910003	蓟州北部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于桥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于桥水库水源涵养-防洪供水生态保护红线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	/

2、蓟州区一般生态空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 910004+Z H1201191 0005+ZH 12011910 006+ZH1 20119100 07+ZH12 01191000 8+ZH120 11910009 +ZH1201 1910010+ ZH12011 910011+Z H1201191 0012+ZH 12011910 013	蓟州区下 营镇一般 生态空间 +蓟州区 罗庄子镇 一般生态 空间+蓟 州区渔阳 镇一般生 态空间+ 八仙山国 家级自然 保护区+ 杨庄水库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青甸洼+ 于桥水库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盘山风 景名胜区 核心景区 +天津蓟 州州河国 家湿地公 园+天津 下营环秀 湖国家湿 地公园	蓟 州 区	——	优先保 护单元	一般生 态空 间	八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自然保护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盘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盘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等规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3 盘山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盘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现状已建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区别情况，分别对待。严格禁止和限制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和大型主题演艺等活动，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或批准进行任何形式的因拍摄活动而影响或破坏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行为和活动。确需进行此类活动的，必须进行认真评估和论证，并提出保护方案，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与环境得到严格保护。 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杨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2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于桥水库 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杨庄水库 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1 依据《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污染防治管 理规定》的有 关要求，禁止 向水域倾倒工 业废渣、城市 垃圾、粪便及 其它废弃物。 运输有毒有害 物质、油类、 粪便的船舶和 车辆一般不准 进入保护区， 必须进入者应 事先申请并经 有关部门批 准、登记并设 置防渗、防溢、 防漏设施。禁 止使用剧毒和 高残留农药， 不得滥用化 肥，不得使用 炸药、毒品捕 杀鱼类。	/	/

ZH12011910005+ZH12011910006+ZH1201191007+ZH1201191008+ZH12011910009+ZH12011910010+ZH12011910011+ZH12011910012+ZH12011910013	蓟州区下营镇一般生态空间+蓟州区罗庄子镇一般生态空间+蓟州区渔阳镇一般生态空间+八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杨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青甸洼+于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盘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	蓟州区	——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	天津蓟州州河国家湿地公园+天津下营环秀湖国家湿地公园：1 严格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此外，重要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放牧、捕捞；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挖砂、取土、开垦、开矿、围垦、烧荒；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垃圾，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引进外来物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青甸洼：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文件。重要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放牧、捕捞；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挖砂、取土、开垦、开矿、围垦、烧荒；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垃圾，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引进外来物种；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	-----	----	--------	--------	---	--	--	--

3、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20001	市级-蓟州区经济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天津上仓工业园	蓟州区	——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工业园区	(1.1) 将排放噪声较大的企业规划在加工区的东侧，在靠近敏感目标距离较近的工业用地上严禁布置含有产生高噪声的企业，在加工区与环保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带；对于酒制品行业企业布置应该尽量远离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2.1) 园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2.2) 持续削减工业排放。 (2.3)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工业涂装及包装印刷行业原辅料替代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整车生产、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进一步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落实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2.4)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5) 禁止新建燃煤工业锅炉或其他用途 6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2.6) 通过源头替代与末端改造同步，行业升级与园区监管结合，点源治理与面源管控并重等方式，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水平。	(3.1)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3.2) 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4.1) 实施绿化补偿，保证加工区建成后的整体绿化率在 30% 以上。 (4.2) 加工区规划用水量比较大，建立水资源梯次利用的管理体系，实施分质供水模式,通过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鼓励企业节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约水资源。

ZH1201 1920001	市级-蓟州区 经济开发区/ 天津专用汽 车产业园/天 津上仓工业 园	蓟 州 区	——	重点管 控单元	重 点 工 业 园 区	(1.1)将排放噪声较大的企业规划在加工区的东侧，在靠近敏感目标距离较近的工业用地上严禁布置含有产生高噪声的企业，在加工区与环保目标之间设置一定的绿化防护带；对于酒制品行业企业布置应该尽量远离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2.11)在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现行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基础上，避免进一步布局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逐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2.12)制订固体废物从生产到处理全过程防治体系，应对臭气浓度较高的固废用专用贮罐暂存，并做到日产日清。 (2.13)对加工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处理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资质备案管理。	(3.1)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3.2)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4.3)鼓励积极采用太阳能、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 (4.4)结合本加工产业的特点，利用酒糟等发酵产生的沼气作为燃料进行供热和发电，实现节能减排。
-------------------	---	-------------	----	------------	----------------------------	--	--	---	---

4、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20003	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1	蓟州区	文昌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5、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20004	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2	蓟州区	邦均镇、东赵各庄镇、涇溜镇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6、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20005	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3	蓟州区	东二营镇、尤古庄镇、东施古镇、上仓镇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2.1）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2.2）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区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40%以上，2020 年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 （2.3）推行以种定养，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绿色养殖示范场建设，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投饵投药减量，严格规范主要河道堤岸两侧水产养殖，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达标排放，坚决禁止大引大排，坚决清理非法设立、超标排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所。 （2.4）现状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4.1）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行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 以上。 （4.2）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达到 100%。 执行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7、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20006	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4	蓟州区	桑梓镇、侯家营镇、别山镇、杨津庄镇、下仓镇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2.1）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2.2）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区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40%以上，2020 年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 （2.3）推行以种定养，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绿色养殖示范场建设，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投饵投药减量，严格规范主要河道堤岸两侧水产养殖，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达标排放，坚决禁止大引大排，坚决清理非法设立、超标排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所。 （2.4）现状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3.1）防范天津市北方金恒化工厂水环境风险。	（4.1）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行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 以上。 （4.2）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达到 100%。

8、 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20007	蓟州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5	蓟州区	礼明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	/	(2.1) 实行散养密集区畜禽粪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2.2)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区化肥利用率分别达到 40% 以上，2020 年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 (2.3) 推行以种定养，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绿色养殖示范场建设，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投饵投药减量，严格规范主要河道堤岸两侧水产养殖，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并确保达标排放，坚决禁止大引大排，坚决清理非法设立、超标排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畜禽和水产养殖场所。 (2.4) 现状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	(4.1)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行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 以上。 (4.2)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达到 100%。

9、 蓟州区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县	街镇						
ZH12011930001+ZH12011930002+ZH12011930003+ZH12011930004+ZH12011930005+ZH12011930006+ZH12011930007+ZH12011930008+ZH12011930009+ZH12011930010+ZH12011920002	环境一般管控单元	蓟州区	——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参照全市和蓟州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	参照全市和蓟州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	参照全市和蓟州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	参照全市和蓟州区总体管控要求执行